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 容：

- 本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76.99 元，较前收盘价上涨 4.64%，涨幅为 2.64%，且偏离度较大。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6.78 亿元、-3.35 亿元、-1.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12 倍、4.12 倍、3.12 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6 亿元、11.23 亿元、10.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12 倍、1.12 倍、1.12 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为 78.33%。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为 100%。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为 100%。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为 100%。
-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8 亿元、-3.35 亿元、-1.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12 倍、4.12 倍、3.12 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6 亿元、11.23 亿元、10.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12 倍、1.12 倍、1.12 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为 78.33%。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为 100%。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为 100%。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为 100%。
-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8 亿元、-3.35 亿元、-1.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12 倍、4.12 倍、3.12 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6 亿元、11.23 亿元、10.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12 倍、1.12 倍、1.12 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为 78.33%。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为 100%。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为 100%。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为 1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11

月3日至11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询问,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大事 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事 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 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 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大事 。

(三)媒体报导、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 大影响的媒体报导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 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 提示

(一)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9日至今涨幅达176.99%,分别于10月17日、10月29日、11月4日、11月12日四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详见公司已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5—035号、039号、040号、042号),于今日(11月14日)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 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公司基本 。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4.64,焦炭加工板块的市净率为1.48, 板块的市净率为1.17,公司目前的市净率 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 理性炒作 ,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 ,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8 亿元、-3.35 亿元、-1.56 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

（三）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5.58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07%。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7,807,116 股已全额质押，为新泰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大股东的担保。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已披露的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或与该等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